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楊詩婷

相 對 人 黃劉凱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5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CH786877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居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票據上之記載、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次按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經查，系爭本票，其發票日雖經改寫為民國112年5月28日，惟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仍以原記載之112年5月5日為發票日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02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3 訴。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07 另行聲請。